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，不加密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1312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田義雄110年6月10日法矯字第1100100712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田義雄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(電話:03-3188330)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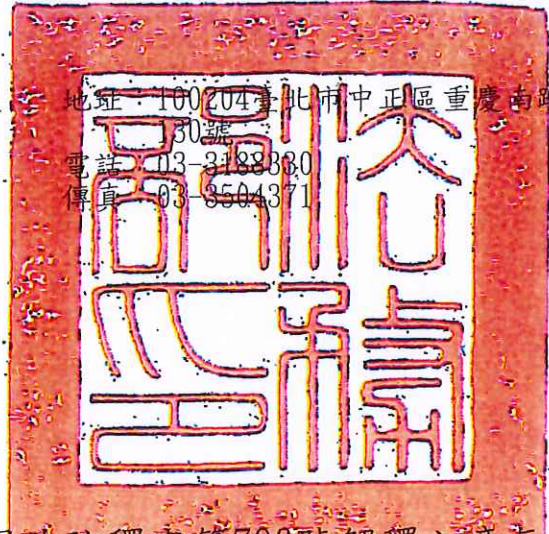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950
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里023鄰寶桑路39號

受文者：田義雄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字第11001007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
電話：03-3188880
傳真：03-8504371

主旨：假釋出獄人田義雄經本部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，重新審酌91年3月8日法矯決字第0910002315號函撤銷假釋處分後，認原處分應予撤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：假釋出獄人田義雄（男、 年 月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經本部重新審酌結果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，原撤銷假釋處分應予撤銷。
- 二、理由：受處分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1月15日東檢松丙91執更74字第1109000593號、110年5月10日東檢熙丙91執更74字第1109006393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。
- 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部矯正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田義雄 君(戶籍地：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里023鄰寶桑路39號)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副本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原撤假機關)、法務部矯正署

部長 蔡清祥



裝訂線